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實施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遺產稅條例》(第111章)，以表明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將無需繳付遺產稅。
 - (b) 條例草案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作為死者贍養的人的生活費，以及檢視死者開設的保管箱等方面提供協助。
 - (c) 條例草案亦擬取消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該等授予書再加蓋印章的費用。
3. **公眾諮詢** 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視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引入新政策，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實施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5月4日發出的FIN CR 1/7/2201/0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1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遺產稅條例》(第111章)(下稱“主體條例”)，以表明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將無需繳付遺產稅。條例草案將於其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開始實施。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條，條例草案將在其如此刊登當日開始時生效。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摘要說明所載，有關的政策目的是使主體條例不適用於任何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的香港時間午夜以後去世的人的遺產。主體條例繼續適用於該時間以前去世的人。凡於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的遺產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該筆遺產即須繳付5%至15%不等的遺產稅。

6. 條例草案亦擬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證明書，以就下列方面提供協助：

- (a) 從只以死者本人姓名開立的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作為死者贍養的人的生活費；及
- (b) 檢視死者的保管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或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並准許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接管上述物件。

7. 現時，根據主體條例，稅務局局长可批准動用部分遺產以作殯殮死者之用，或作為死者受養的人的生活費，亦可授權任何人視察死者的任何財產，以向其報告財產的價值。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稅務局局长將不再就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行使

該等權力。擬議權力將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

8. 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訂包括取消申請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該等授予書再加蓋印章的費用、限制就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進行評稅或補加評稅的時間，以及規定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

9. 議員如欲瞭解各項建議的理據及影響，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若取消遺產稅及遺囑認證費用，政府每年收入會分別減少約港幣15億元及港幣5,000萬元。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已徵詢有關人士及公眾對應否調整遺產稅稅制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曾徵詢並考慮立法會議員、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視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引入新政策，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5月10日